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文馨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9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郵件：moi20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102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301000000A111010243500-1.pdf、301000000A111010243500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94年11月8日台內戶字第0940016658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1月14日發法字第1110000748號函辦理，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12月30日新北民戶字第1102519413號函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上揭函略以，法務部94年10月27日法律字第0940039602號函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3月19日發法字第1082000406號函停止適用。鑑於本部94年11月8日台內戶字第0940016658號函（如附件1）引用法務部94年10月27日上揭函與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不合，為避免正確概念被混淆，建議本部戶政司網站移除旨揭涵釋。
- 三、查84年7月12日制定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已於99年4月27日修正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有關個人資料之定義亦已修正。本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上揭函復（隨函影附，

戶政科 收文：111/01/22



1110021941 有附件

如附件2) 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個人，指現生存之自然人」；「本法第2條第1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」。

(二)是以，關於某特定門牌地址內之戶數及設籍人數，縱使自該等資料本身不能直接識別特定個人，惟仍應視個案情況觀察，若某特定門牌地址仍能透過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方式，而得以間接識別特定現生存之自然人者，則屬於上開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個人資料範圍，而有該法之適用。

四、本部94年11月8日台內戶字第0940016658號函與上開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示不符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並將於發文後3日內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移除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